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60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

　　魏秀莉

被　　告　御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立揚

訴訟代理人　王　馨

000000000000000000

　　蕭巧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1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

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當事人，在他方當事人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消滅前，未行使是項權利，其後因已無同時履行之問題，即無再行使該抗辯權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行動寬頻物聯網門號及租用第000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並簽訂行動寬頻物聯網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後，成立一行動寬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納電信月租及數據通信費用，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萬815元未繳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設備欠費清單、系爭契約、電信費用帳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91至116頁），應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稱原告公司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收訊不佳，經多次申訴仍未改善，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云云。然檢視系爭設備欠費清單，系爭設備已於114年10月21日拆除並銷號，原告並因被告遲未繳納上開費用而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給付義務於系爭契約終止時，即已同歸於消滅，揆諸前開說明，縱認原告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被告亦無從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給付，被告此部分所辯，委不足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電信費用3萬815元，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